



社会科学  
研究  
文库

# 煤炭与政治

晚清民国福公司矿案研究

COAL AND POLITICS

■ 王守谦/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煤炭与政治

晚清民国煤业公司矿权研究

王康 著

■ 中国矿业史

中国矿业史

 社会史研究文库

煤炭与政治  
——晚清民国福公司矿案研究  
COAL AND POLITICS

王守谦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社会史研究文库 ·

## 煤炭与政治

——晚清民国福公司矿案研究

---

著 者 / 王守谦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 政 编 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 站 支 持 / (010) 59367077

责 任 部 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 子 信 箱 / [pishubu@ssap.cn](mailto:pishubu@ssap.cn)

项 目 负 责 人 / 武 云

责 任 编 辑 / 张 峰 赵 薇 张 敏

责 任 校 对 / 李 秀 军

责 任 印 制 / 董 然 蔡 静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23.4

字 数 / 389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811 - 8

定 价 / 49.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会史研究文库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摘 要

福公司是 1898 年开始在中国大规模投资的英资企业。它以经营煤矿为主，活动范围主要局限在中国内陆腹地，特别是煤储量极为丰富的山西和河南两省。较之于当地星罗棋布的私人土窑，福公司不但具有极为明显的资本和技术优势，而且拥有英国政府的外交支持。因此，从它进入中国经营煤矿业开始，就引发了来自该地区民众的强烈抵抗和中英之间的持久交涉。

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落败于日本，造成了引进西方资本与技术发展民族实业的舆论倾向。但是，一旦给予福公司经营煤矿的权利，势必会造成晋豫两省煤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方绅士作为民众代言人，敦请清廷拒绝福公司的开矿申请。福公司以贿赂和游说的方式，争取到了奕劻、王文韶、李鸿章等中央官员的支持，加之英国向清政府施加外交压力，中国官方最终承认了福公司在当地开矿的权利。福公司沿用西方法律对矿业权法律渊源的解读，与中国的传统矿业习惯发生了冲突。由于晚清政府当时尚未确立近代意义上的矿业管理体制，无法理顺中外矿业竞争所带来的利益纠纷，矿事纠纷最终演变为政治交涉。晋豫两省的绅士、留日学生、地方官及土窑业主，互通声气、内外援引，就福公司是否有权在河南开矿的问题，与中央政府、英国驻京公使和福公司进行了旷日持久的交涉。1906 年，在交涉无望的情况下，晋商联合出资赎回了福公司在山西境内的矿业权。但是，河南各界没有做到这一点，福公司以出资“报效”政府和兴办公益事业为条件，与官方达成了妥协。

辛亥革命后，河南省官员和当地绅商希图利用政权更迭之机，取消该公司的开矿权。但是，“国家”的政治考量，最终压过了“地方”利益。袁世凯政权不但更愿意将旧式土窑纳入国家管理体

制，而且，他在国内所面临的政治困境，也使其在福公司问题上与英方妥协，以便获得英国的外交支持。部分土窑经营者被迫组成中原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公司），仿效开滦煤矿的模式与福公司合作，组建了分产合销的福中总公司，事实上正式承认了该企业在河南的矿业经营权。而福中总公司在豫北矿业中的垄断地位，也将中原公司置于土窑的对立地位。中原公司因此丧失了土窑和地方精英的支持，以地方利益出卖者的身份，受到河南舆论的贬责。袁世凯死后，依袁成事的中原公司主持者失去了政治靠山，河南主政者赵倜利用国民党所控制的省议会，以“民意”为手段，加强了对该公司的渗透和控制。此后，该公司就成了河南各届主政者的主要税源。但是，由于中原公司在军界和政界广布人脉，加上官方对它的合作者即福公司的忌惮，该公司的商股股东仍然掌握着对公司事务的发言权。

1925年“五卅运动”发生前后，中国共产党参与发动的针对福公司的工人罢工，得到了国民党河南党部和地方精英或明或暗的支持。中原公司对罢工进行了资金援助，希望就此取消福公司的矿业权。先后控制河南政权的国民军胡景翼、冯玉祥等部也对英商进行了压制。但是，反福公司联盟的利益多元性，使福公司在停工的情况下仍维系了它在河南的矿业权。北京执政府不愿在福公司问题上向地方官民妥协，以免造成与英方的外交纠纷。河南驻军所难以排除的军饷困扰，也使其在得到福公司借款之后，容忍了福公司停工而不停权的局面。曾受到中原公司和福公司垄断地位所压抑的土窑，在“沪案”所形成的舆论环境中，反而因“政治合格”而有了发展的机会。部分土窑甚至与福公司进行合作，以包采的方式分享后者的矿业利润。而在同一时期，中原公司因无法长期收容和资助福公司罢工工人，又不愿在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问题上甘受军方的控制，从“民族斗争”的主力沦落为“阶级斗争”的对象，其主持者因当初与英商合组时未能尽力桑梓而被地方精英和军方声讨和追索。中原大战前后，中原公司先后被各个军阀辗转掌控，最终由蒋系河南省主席刘峙派人接管，事实上改变了其商办性质，而成了省府直属企业。

中国政权的更替，使福公司看到了复工的机会。在与地方官

民交涉未果之后，伦敦福公司高层亲自来华游说中央政府，愿以放弃在华特权为代价促请蒋介石主持复工。蒋介石面对因“九·一八”事变而恶化的中日关系，虽然为了联英抗日而愿意出面促成，但由于国民党河南党部与改组派主导下的道清铁路局的掣肘，特别是因为要照顾到弃冯投蒋的韩复榘势力在河南的利益，中央政府未能完全疏通各方基于福公司问题的争拗。在福公司复工的过程中，已被省政府控制的中原公司希望保持一厂独大的局面，因此，它是最主要、最坚决的反对者。而在一些地方精英看来，中原公司和福公司都是地方利益的侵害者。他们希望完全恢复土窑自由开采的局面，至少应以地方利益代言人的身份，在包括中、福两公司在内的豫北矿业合作中保有优势。如果中央政府坚持给予福公司重新经营的权利，福公司理当就其侵害地方的行为，向地方民众支付赔偿。但是，福公司矿区的普通民众则更愿意公司尽快复工，以便在灾荒频繁的情况下，重新获得租售矿地的收益。

河南各方基于福公司问题的意见分歧，使中央政府的主张得以实现。在后者看来，福公司问题不但牵涉到英国在中日交恶之后的对华政策，而且也是重新规范涉外矿业管理体制的契机。随着蒋介石政治地位的逐渐稳固，河南的政治格局也发生了有利于蒋系的变化。南京政府按照新的矿业法，加强了对豫北矿务的干预。在国民政府主持下，福公司与中原公司再次合作，成立了中福两公司联合办事处（下称中福联合处）。和特案特办的原福中总公司不同，该处被完全纳入到了国民政府矿业法的管辖范围，中原公司作为中方，主导了联合处的经营与管理。它也不再是分产合销的价格联盟，而是合产合销的中外合资企业。

但是，由于新的解决方案并未包括河南各界的利益诉求，中福联合处仍然难以摆脱地方精英对其公益义务的追索，中原公司遗留下的沉重债务也使中福联合处的经营出现了困难。翁文灏奉蒋命赴豫整理中福两公司矿务，并以其可节制当地驻军的特别授权压服了地方，强制性割断了中福联合处与河南地方政府、当地土窑主和矿地主之间的债务纠纷，中断了从清末即一直延续的公益性补助，并将中福联合处完全纳入了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的管辖范围。福公司在摆脱了公益义务的同时，也被解除了晚清以来

的特权，从此成为普通的外资企业。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福公司成为国民政府对外采购战略物资的代理人，而它与中原公司组成的中福联合处，则先后在湖北、湖南和四川等地继续进行矿业生产。1948~1956年期间，中福联合处在焦作和汉口的财产先后被新中国政权接收，从而结束了福公司在中国的历史。

**关键词：**近代中国 矿权纠纷 政局变迁 经济民族主义

# 目 录

导 论 .....	1
一 研究前史的回顾与分析 .....	5
二 研究思路与方法 .....	19
三 对特殊语汇和征引文献的说明 .....	23
第一章 关系与政治：福公司的突破口 .....	31
第一节 矿务管理体制的“缝隙” .....	31
第二节 福公司的关系网 .....	42
第三节 “维新”政治的影响 .....	54
第二章 基于省籍的维权运动 .....	68
第一节 庚子之后的时局 .....	68
第二节 豫北煤业的新动向 .....	72
第三节 福公司取得矿权 .....	80
第四节 商业竞争的开始 .....	88
第三章 “争矿之人变为专利之人” .....	106
第一节 交涉再起：民生与国计的对决 .....	106
第二节 从竞争到合作 .....	123
第三节 “赢利”还是“保护” .....	135

第四章 军阀时代的福中总公司 .....	156
第一节 土窑的挑战 .....	157
第二节 福中总公司的经营 .....	173
第三节 “沪案”造就的新局面 .....	192
第五章 党派、军阀与企业竞争 .....	205
第一节 国共两党与工人运动 .....	205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的矿案主导权之争 .....	212
第三节 从竞争到再次合作 .....	230
第六章 中福两公司联合处的困境 .....	251
第一节 新时局下的土窑问题 .....	251
第二节 道清铁路的牵制 .....	277
第三节 中福联合处内的事权之争 .....	289
第四节 改革与工潮 .....	300
第七章 南京政府对豫北矿务的整理 .....	323
第一节 中原公司的对抗 .....	324
第二节 张静愚的使命 .....	330
第三节 更深更强的政治干预 .....	346
第四节 土窑和道清铁路的屈服 .....	374
第五节 最后的博弈 .....	400
附录 .....	419
附录 1 1890 ~ 1910 年河南受灾概况 .....	419
附录 2 豫丰公司与福公司议订河南开矿制铁以及 转运各色矿产章程 .....	420

附录 3	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合并组织中原公司合同	423
附录 4	河南省矿业权一览表	425
附录 5	中原公司矿区、股份一览表	427
附录 6	议结英商福公司矿务交涉草合同	429
附录 7	议结英商福公司矿务交涉正合同	435
附录 8	福中总公司组织章程	437
附录 9	中原公司 1931 年度各种公益补助与捐助费统计表	441
附录 10	中福两公司联合办事处经营煤矿业原则	442
附录 11	中原公司及福公司合资营业合同	443
参考文献		447
后 记		454

## 导 论

福公司（The Pekin Syndicate Limited）是1890年代开始在中国大规模投资的英资企业，它以经营煤矿为主，兼营铁路、金融和进出口贸易，其投资规模相当于当时英国对华投资总额的40%。<sup>①</sup>与其他外资企业不同的是，其活动范围主要局限在中国内陆腹地，特别是煤储量极为丰富的山西和河南两省。在晚清政府尚不允许外资经营中国矿业的情况下，福公司无法在官方体制内取得矿业权，而是依靠其在中国政界的私人关系网络逐步达到目标的。尽管在1898年的戊戌新政期间，朝野上下形成了准许外资办矿以裕饷富课的舆论，但福公司在华业务仍然举步维艰。这种状况，与晚清中国缺乏处理中外矿商利益纠葛的官方机制直接有关。当晋豫两地的传统业矿者的利益受到福公司威胁时，当地官绅和籍属两省的在京官员发动了反对福公司涉足晋豫矿区的运动。虽然清政府随后也按照西方矿业法的基本框架，颁布了一系列矿务章程，但这些章程并没有和传统矿事习惯实现真正的对接，而且福公司与中方合作者签订的办矿合同也超然于新矿章之外。这种“有矿法便无合同，有合同便无矿法”<sup>②</sup>的局面，使福公司与当地矿主的企业竞争，一开始就堕入了政治性交涉之中。

1906年，山西官绅在驱走福公司无望的情况下，以巨款赎买其矿业权的方式，使福公司放弃了在山西的开矿活动。后者随即

---

①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第12～15页。

② 徐梗生：《中外合办煤铁矿业史话》，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第133～134页。

在英国和意大利驻华外交机构的支持下，集中精力与财力牟取豫北煤矿的经营权。终晚清之世，豫籍京官、河南地方官及包括绅商、留日学生和土窑业主（native pits owners）在内的地方精英（elite）互通声气、内外援引，就福公司是否有权在河南开矿的问题，与之进行了旷日持久的交涉。而福公司利用晚清政局的变化和矿业管理体制的疏漏，铺设了它在中国决策层中的关系网络，成功地规避了河南各界的阻击，并最终取得了在当地开矿的权利。

辛亥革命后，河南省官员和当地绅商希图利用政权更迭之机，取消该公司的开矿权。但是，“国家”的政治考量，最终压过了“地方”利益。袁世凯政权不但更愿意将旧式土窑纳入国家管理体制，而且希望通过福公司矿案的和平解决，换取英国的外交支持。部分土窑经营者被迫组成中原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原公司），仿效开滦煤矿的模式与福公司合作，组建了分产合销的福中总公司（Fu Chung Corporation），事实上正式承认了该企业在河南的矿业经营权。而福中总公司在豫北矿业中的垄断地位，也将中原公司置于与土窑的对立地位。中原公司因此丧失了土窑和地方精英的支持，以地方利益出卖者的身份，受到河南舆论的贬责。袁世凯死后，依袁成事的中原公司主持者失去了政治靠山，河南主政者赵倜利用国民党所控制的省议会，以“民意”为手段，加强了对该公司的渗透和控制。土窑也利用时局变化，开始挑战豫北矿务的既定格局。但是，公司领导层依赖其在军界和政界的关系网，特别是由于它的合作者，即福公司利用外交渠道在中国高层政治中的影响力，福中总公司对豫北矿务的垄断格局没有受到根本性影响。

1925年“沪案”发生前后，中国共产党参与策动的针对福公司的工人罢工，得到了国民党河南党部和地方精英或明或暗的支持。先后控制河南政权的国民军胡景翼、冯玉祥等部也对英商进行了压制。在特殊时局影响下，中原公司也中断了与福公司的合作，对工人罢工给予了资金援助。但是，反福公司联盟的利益多元性，使福公司仍在停工的情况下维系着它在河南的矿业权。北

京执政府不愿在福公司问题上向地方官民妥协，以免造成与英方的外交纠纷。河南驻军难以排遣的军饷困扰，也使它在得到福公司借款之后，容忍了福公司停工而不停权的局面。曾受到中原公司和福公司压抑的土窑，在“沪案”所形成的舆论环境中，反而因“政治合格”而有了发展的机会。部分土窑甚至与福公司进行合作，以包采的方式分享后者的矿业利润。而在同一时期，中原公司因无法长期收容和资助福公司罢工工人，又不愿在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问题上甘受军方的控制，从而使其由“民族斗争”的主力，沦落为“阶级斗争”的对象。其支持者则因当初与英商合组时未能尽力桑梓，而被地方精英和军方声讨和追索。中原大战前后，中原公司先后被各个军阀辗转掌控，最终由蒋系河南省主席刘峙派人接管，事实上改变了其商办性质，而成了省府直属企业。

中国政权的更替，使福公司看到了复工的机会。在与地方官民交涉未果之后，伦敦福公司高层亲自来华游说中央政府，愿以放弃在华特权为代价促请蒋介石主持复工。蒋介石面对因“九·一八”事变而恶化的中日关系，虽然为了联英抗日而愿意出面促成，但由于国民党河南党部与改组派主导下的道清铁路局的掣肘，特别是因为要照顾到弃冯投蒋的韩复榘势力在河南的利益，中央政府未能完全疏通各方基于福公司问题的争拗。在福公司复工的过程中，已被省政府控制的中原公司希望保持一厂独大的局面，因此，它是最主要、最坚决的反对者。而在一些地方精英看来，中原公司和福公司都是地方利益的侵害者。他们希望完全恢复土窑自由开采的局面，至少应以地方利益代言人的身份，在包括中、福两公司在内的豫北矿业合作中保有优势。如果中央政府坚持给予福公司重新经营的权利，福公司理当就其侵害地方的行为，向地方民众支付赔偿。不过，受到灾荒和贫穷困扰的福公司矿区民众，似乎并不认为地方精英是为他们代言的，不但没有参与反福公司行动，而是更愿意它尽快复工，以便在灾荒频繁的情况下，重新获得租售矿地的收益。因矿工失业而失去群众基础的共产党

人，也希望借助福公司复工重新取得豫北民众运动的领导权。因此，当南京政府就福公司复工问题向河南省政府施压的时候，共产党人在客观上反而成了为之助威的一方。

河南各方基于福公司问题的意见分歧，使中央政府的主张得以实现。在后者看来，福公司问题不但牵涉英国在中日交恶之后的对华政策，而且也是重新规范涉外矿业管理体制的契机。随着蒋介石政治地位的逐渐稳固，河南的政治格局也发生了有利于蒋系的变化。南京政府按照新的矿业法，加强了对豫北矿务的干预。在国民政府主持下，福公司与中原公司再次合作，成立中福两公司联合办事处（The Chung Fu Joint Mining Administration，下称中福联合处）。和特案特办的原福中总公司不同，中福联合处被完全纳入到了国民政府矿业法的管辖范围，中原公司尽管与中央立场不相符合，仍然被南京依照矿业法的规定，以中方企业的身份，主导了中福联合处的经营与管理。中福联合处也不再是像福公司那样的分产合销的价格联盟，而是变成了合产合销的中外合资企业。

但是，由于新的解决方案并未包括河南各界的利益诉求，中福联合处仍然难以摆脱地方精英对其公益义务的追求。中原公司遗留下的沉重债务，也使中福联合处的经营出现了困难，并与福公司发生了事权之争。各方立场的相互纠缠，使中福联合处自成立之日起即陷入经营危机。1934年底，翁文灏奉蒋命赴豫整理中福两公司矿务，并以其可节制当地驻军的特别授权压服了地方，强制性地割断了中福联合处与河南地方政府、当地土窑主和矿地主之间的债务纠纷，中断了从清末即一直延续的公益性补助，并将中福联合处完全纳入了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管辖范围。福公司在摆脱了公益义务的同时，也被解除了晚清以来的特权，从此成为普通的外资企业。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福联合处南迁，先后在湖北、湖南和四川等地以合办或独办的形式进行矿业生产。1948~1956年期间，中福联合处在焦作和汉口的财产先后被新中国政权接收，从而结束了福公司在中国的历史。

福公司于1898年开始在豫北开矿，到1937年因抗战爆发而迁

往南方，历时40年，期间不但经历了晚清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政府三个中央政权，河南也在各个地方实力派之间几经易手。在这一时段内，以福公司问题为中心的豫北矿务交涉，断断续续、时缓时急，不但未因政权更替而终止，反而随着时局变化而变化。政局变动的性质与程度，直接影响着对外交涉的进程和结果，而涉案各方在交涉过程中的所作所为，又往往会成为新一轮社会变革的深层动因。在交涉过程中，不管是福公司、中原公司和土窑之间的企业竞争，抑或是党派、军阀、地方精英、普通民众和各级政府收回利权运动中的依违离合，都在一定程度上不断塑造着近代河南的社会面貌。而晚清新政、辛亥革命、国民政府成立和日本侵华战争等不同时期和性质的重大事件，也直接影响着交涉过程的特征与成败。

由于煤炭对国家工业化意义重大，研究豫北这一煤炭主产区的社会变迁，无疑有助于理解国家力量在经济体制“重建”过程中与传统民事习惯的互动。而且，从豫北矿区的权力格局、市场发育和特殊的矿业文化入手，也便于走向历史现场，追寻当地社会变迁的本源、路线和方向，从细节上描述近代国人是如何在自身利益、地方公益和国家“大局”之间选择和排序的。另外，豫北土窑与英国福公司在煤炭市场竞争中的合作与相互消长，说明以单纯的经济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对立解释双方的纷争，并不符合历史的真实面貌。外资企业对矿区公益事业的承担，和土窑在市场竞争中的实用主义态度，都为“革命”语境下的经济史研究提供了新的质疑点和研究路径。

## 一 研究前史的回顾与分析

关于福公司矿案交涉的论述和研究，大致可分为两种。一是当事人在当时当势的“场景”下对“事件”的表述和“事”过“境”迁之后对“记忆”的回顾，二是时人或后人对该事件所做的旁证或研究。从民国初年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些当事